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简称与释义.....	2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	2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	23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相关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8
九、结论性意见.....	33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简称与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新五丰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代农业集团/天心实业	指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粮油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现代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原生生物	指	湖南原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粮油集团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亦系收购人和新五丰的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天心种业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资管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资本	指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信达资管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28名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新五丰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等2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交易完成后，天心种业成为新五丰控股子公司，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等27名交易对方成为新五丰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五丰向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等2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从而使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等27名交易对方获得新五丰的股份。
拟注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天心种业98.1317%股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新五丰收购报告书》（2014年）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接受现代农业集团的委托，担任现代农业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第16号准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现代农业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取得了现代农业集团及粮油集团作出的如下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现代农业集团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现代农业集团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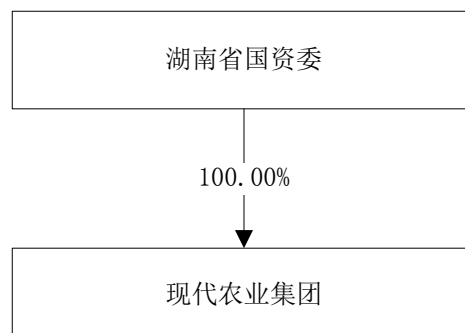
(一) 主体资格

1、现代农业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代农业集团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1303B
住 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维
成立日期	1988 年 1 月 1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种畜禽生产经营；农田修复；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从事农业服务业；农产品配送；从事对外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农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代农业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现代农业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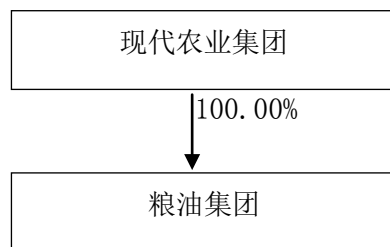
2、粮油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粮油集团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3173M

住 所	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
注册资本	16,661.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卫
成立日期	成立于1952年，于1998年8月13日改制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定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5月19日）；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以上商品的国内贸易；销售矿产品、百货、纺织品、日杂、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陶瓷产品、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普通机械、电子产品、饲料加工原料；收购、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

粮油集团为现代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粮油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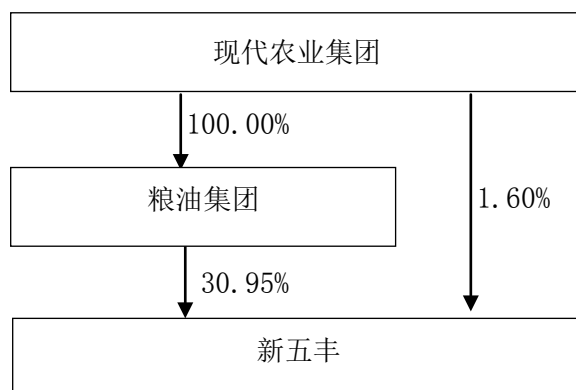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60%的股权,粮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0.95%的股权。粮油集团系现代农业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代农业集团与粮油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上市公司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主要下属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现代农业集团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代农业集团主要下属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82.83	主要生产、销售新美系杜洛克、长白、大约克原种种猪以及长大二元母猪
2	湖南省天心博力科技有限公司	7,525.95	60.14	金属冶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应用
3	湖南省联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湖南天心金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资产经营、投资管理、环保教育投资、生物医药、新材料、项目投资
5	湖南天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365.42	43.87	生物制药、物业管理。药品、食品研发；中成药生产与销售。房地产物业管理、维修、养护、楼宇机电配套设备、管理维修、清洁卫生、庭园绿化及辖区内车辆停放管理、社区内家政服务等等
6	湖南天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70.26	药品、食品研发；中成药生产，主要是天劲牌强骨生血口服液、鹭芪口服液的生产和销售
7	湖南省天心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主营房地产物业管理、维修、养护、楼宇机电配套设备、管理维修、清洁卫生、庭园绿化及辖区内车辆停放管理、社区内家政服务、护栏保洁。兼营与住宅（含大厦）相配套的商业便民服务业
8	湖南天心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201.00	60.00	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金属制品批发；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服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9	粮油集团	16,661.10	100.00	生猪养殖、销售、屠宰和物流配套服务，医疗器械和血透耗材销售业务、轻工产品的出口业务、果蔬食品加工和销售，房租租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等
10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粮油种植、收购、销售、储备、加工、期货、物流、粮油食品加工、粮油科研开发、现代农业投资和酒店经营管理等
11	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动植物药品生物制品研发制造、酒店旅游服务、援外人力资源培训与农业技术合作项目开发等
12	湖南省军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军供粮油综合配送、储备粮油收购保管、军民融合、应急保障、省粮油食品动员、连锁经营、种养殖等
13	湖南林之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96.38	51.04	生物制品研发；林木种子的批发；林木种子生产；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水溶肥料、初级食用农产品、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收购农副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限分支机构）；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粮油集团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粮油集团主要下属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65267.5584	30.95%	生猪养殖及贸易、生猪屠宰及冷藏、饲料生产及销售
2	深圳华实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38	89.11%	国内商业、畜牧产品、轻工产品等进出口贸易，物业管理
3	湖南原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	86.67%	有机肥、复合肥生产、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城镇生活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
4	湖南省原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	100%	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矿产品、百货、五金等，饲料加工销售、收购、销售农副产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	长沙汇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五金产品、软件、卫生消毒用品的批发；计算机辅助设备、文化用品、预包装食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的销售；食品的互联网销售。
6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公司	600	100%	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纺织品、轻工产品等贸易，物业管理

（四）最近五年所涉及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1、现代农业集团

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代农业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代农业集团存在如下未决重大（指诉讼或仲裁标的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诉讼及仲裁案件：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天心实业（现代农业集团前身）股权纠纷案
2015年3月23日，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湘投集团”）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现代农业集团，请求确认其持有现代农业集团32.54%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形成生效判决。

经现代农业集团说明，该案与现代农业集团无关，现代农业集团并非本案适格被告。同时，湘投集团与现代农业集团均为湖南省国资委持股100%的省属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即使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案诉讼中完全败诉，现代农业集团32.54%的股权归属于湘投集团，仍然不改变湖南省国资委作为现代农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无论该案最终生效判决结果如何，均不会对本次权益变动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粮油集团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粮油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

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根据现代农业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现代农业集团的主要负责人（筹备领导小组全体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国 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樊建军	筹备领导小组组长	43010319XXXXXX3011	中国	中国	无
许 维	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主要负责人）	43060319XXXXXX0017	中国	中国	无
王伟宜	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	43012419XXXXXX0038	中国	中国	无
陈福元	筹备领导小组成员	43010519XXXXXX151X	中国	中国	无
杨宏生	筹备领导小组成员	43040419XXXXXX0510	中国	中国	无
邱 卫	筹备领导小组成员	43010319XXXXXX1550	中国	中国	无
周中林	筹备领导小组成员	43011119XXXXXX0410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情况

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肉品销售以及饲料加工，主要产品包括生猪、肉品和饲料。天心种业专业从事种猪、仔猪及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

现代农业集团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达到天心种业在生猪育种、种猪和商品猪生产、饲料采购、工艺流程优化、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维护与拓展等

方面与上市公司产生业务协同效应、管理协同效应、财务协同效应，从而降低管理成本、融资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特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现代农业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进一步增持新五丰股份，现代农业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份锁定计划

现代农业集团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新五丰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现代农业集团的决策程序

现代农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如下授权和批准程序：

1、湖南省国资委印发《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成立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湘国资[2017]94号），决定成立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下称“筹备领导小组”）。

2、湖南省国资委印发《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授权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行使董事会权利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7]200 号），决定授权筹备领导小组暂时行使收购人董事会权利，待收购人董事会成立后该授权终止。

3、2017年9月5日，现代农业集团召开筹备领导小组会议，会议同意：现代农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82.8292%股权及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收购。

4、2017年9月29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7]327号），原则同意现代农业集团所属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加现金方式收购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现代农业集团已经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现代农业集团本次增持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

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现代农业集团在新五丰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通过粮油集团间接合计持有新五丰32.5484%的股份，为新五丰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新五丰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2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通过粮油集团间接合计持有新五丰40.6463%的股份，仍为新五丰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及内容

新五丰与现代农业集团就本次交易事项于2017年10月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上述协议采用了书面形式，经签署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了公章。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作价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取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②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212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天心种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1,498.61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天心种业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2,640万元，扣除该现金分红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68,658.61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标的公司98.1317%股权作价加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之和，即67,575.8383万元。

根据交易对方是否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比例、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采取差异化定价。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现代农业集团，其交易对价按照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68,658.61万元为基础乘以其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82.8292%），加上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而以相对持股比例享有的未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部分股权以低于68,658.61万元进行交易的差额384.4652万元，前述股权价值合计为57,209.2672万元（即：68,658.61万元*82.8292%+384.4652万元*82.8292%/93.691445%），现代农业持有天心种业的前述股权加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交易对价合计为57,409.2672万元。

2) 股票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股

价格区间	前20个交易日	前60个交易日	前120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52	6.67	7.72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90%	5.87	6.00	6.95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除权除息后）。

通过与上市公司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的前提下，确定上市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确定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5.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①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执行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前。

④触发条件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核准前，同时满足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新五丰（600975.SH）在任一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新五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年7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下跌幅度超过10%。

B.农林牧渔指数（801010.SL）在任一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年7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10%。

⑤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⑥价格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⑦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另外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4)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书面批文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份应在股权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登记至现代农业集团名下。

本次交易尚需湖南省国资委批准以及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 股份锁定期

现代农业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天心种业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现代农业集团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或现代农业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因需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现代农业集团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现代农业集团基于本次交易所获

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限售期届满后，现代农业集团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自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①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足给上市公司，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补足金额=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亏损数额×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交割前标的公司的全部滚存利润由股权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②股权交割日后2个月内，由新五丰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其中，若股权交割日在当月15日前（含15日当天），则审计基准日为上个月末；若股权交割日在当月15日以后（不含15日当天），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如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该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三十日内用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应承担的亏损额支付给新五丰。

7) 违约责任条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的损失为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该等经济损失无法准确估算，则违约方应当负责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为本次交易对价金额的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擅自终止本次交易，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是，因中国政府机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包括新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正式的书面监管意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无法履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出让方原因导致逾期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但政府审批、备案登记、过户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逾期交割除外），出让方自逾期之日起以标的资产对价的万分之三按日向上市公司支付滞纳金。如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逾期未完成股份登记的（但政府审批、备案登记、过户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逾期登记除外），上市公司自逾期之日起以标的资产对价的万分之三按日向出让方支付滞纳金。

8)协议生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事宜获得上市公司新五丰董事会审批同意；
- （2）本次交易事宜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核准同意；
- （3）本次交易事宜获得上市公司新五丰股东大会审批同意；
- （4）本次交易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 （5）天心种业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终止挂牌的函件或批复；
- （6）天心种业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且天心种业股东会同意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转让给上市公司。

2、《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 天心种业业绩承诺

若本次交易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7年-2019年，天心种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157.11万元、5,363.34万元和6,442.70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2018年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2020年，天心种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363.34万元、6,442.70万元和8,275.18万元。

2) 补偿比例

本次交易中，现代农业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持有天心种业82.8292%的股份，承担业绩补偿的比例为88.4064%。

3) 业绩补偿承诺

因天心种业在业绩补偿期内各年度末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截至该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进行业绩补偿。

①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间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国有独享资本金200万元）÷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需根据其业绩补偿比例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②业绩补偿义务人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③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④在业绩补偿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该等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以税后金额为准），业绩补偿义务人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⑤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4) 资产减值补偿

①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天心种业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天心种业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另行补偿的金额 $/$ 股份发行价格；另行补偿的金额 $=$ （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额。补偿义务人，应根据补偿比例承担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②天心种业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③在业绩补偿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times$ （ $1+$ 送股或转增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该等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以税后金额为准），业绩补偿义务人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④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5) 补偿安排

①业绩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新五丰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承诺期间内天心种业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专项审核报告》中单独披露天心种业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还应当在上市公司指定媒体披露。

如果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在业绩承诺年度每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按《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同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董事会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就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集并主持召开股东大会，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30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予以注销。

②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在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在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减值测试补偿义务股份数计算工作。上市公司应根据上述第（1）点的约定，履行减值测试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③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在股份限售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新五丰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④如果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的，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确定补偿义务人须对新五丰进行补偿的，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按《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确定补偿数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新五丰出具的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汇入新五丰指定的账户。

⑤现代农业集团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以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扣减200万元（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限，即57,209.2672万元。

⑥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⑦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补偿义务人应协助上市公司通知登记结算公司等。

⑧因补偿义务人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期限之内补偿完毕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按每日万分之三向上市公司计付延迟补偿部分的利息。前述利息应当以现金方式偿付。

⑨补偿义务人应当确保其在以持有的新五丰股份实施补偿义务时，该等新五丰股份不存在任何有碍业绩承诺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实施的情形。

6) 违约责任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的损失为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该等经济损失无法准确估算，则违约方应当负责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为本次交易对价金额的5%。

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中国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原因（包括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正式的书面监管意见等），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终止或无法履行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 协议终止与生效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成立，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交易各方同意，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就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先决条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与完成、过渡期间的损益、债权债务的处理、协议的生效、违约责任、税费等事项作出了规定，上述协议内容完全齐备，不存在重大遗漏。上述协议的条款、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签署的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待先决条件满足协议正式生效后，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现代农业集团以其持有的天心种业82.8292%股权资产认购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现代农业集团无需支付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现代农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没有涉及以资金认购新增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对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五丰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现代农业集团的说明，其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新五丰的计划如下：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新五丰主营业务或者对新五丰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现代农业集团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现代农业集团不排除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现代农业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新五丰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新五丰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现代农业集团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现代农业集团不排除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现代农业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新五丰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对新五丰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现代农业集团无提议修订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新五丰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的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现代农业集团尚无对新五丰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新五丰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现代农业集团尚无对新五丰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新五丰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止《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现代农业集团尚无其他对新五丰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计划和安排，有利于新五丰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有

利于保持新五丰的独立性，有利于维护新五丰的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五丰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新五丰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各环节与现代农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为保证新五丰的独立性，现代农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新五丰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新五丰规范运作程序，干预新五丰经营决策，损害新五丰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及其规范措施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天心种业82.83%的股权，天心种业主要从事种猪、仔猪和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新五丰主要从事生猪养殖、肉品销售以及饲料加工。

因此，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通过交易标的天心种业从事种猪、仔猪和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新五丰构成同业竞争。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新五丰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天心种业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五丰将控股天心种业，现代农业集团与新五丰之间的同业竞争得以消除。

3、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现代农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新五丰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具有竞争性的相类似业务。

2）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新五丰股份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

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新五丰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新五丰及其下属企业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五丰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 承诺人将全额承担新五丰及其下属企业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 关联交易的核查及其规范措施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上市公司与天心种业因同属现代农业集团控股而属于关联方, 双方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报告期内, 现代农业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新五丰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天心种业	生猪采购	277.25	283.03	26.14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天心种业	饲料销售	-	110.00	289.01

3) 关联委托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 新五丰与湖南原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委托管理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	受托管理费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新五丰	原生生物	永安污水处理站	72.00	72.00	36.00
		广联污水处理站	-	54.97	40.95
		耒阳畜牧园污水厂	-	29.00	35.00
		荫田污水处理厂	-	4.20	19.00
		衡南污水处理厂	-	-	21.00
合计			72.00	160.17	151.95

4)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新五丰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情况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粮油集团	工业土地使用权	260.00	260.00	130.00
	第一大道写字楼	18.15	22.88	17.88
合计		278.15	282.88	147.88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0.07	285.35	280.92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新五丰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粮油集团	4.88	4.88	4.88
	原生生物	-	1.48	4.77
预付账款	粮油集团	-	15.74	7.15
小 计		4.88	22.10	16.80

报告期各期末，新五丰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粮油集团	508.57	3.92	133.62
	原生生物	-	-	65.10
小 计		508.57	3.92	198.72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心种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之间的交易将不属于关联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现代农业集团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现代农业集团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

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作为新五丰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新五丰股东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本公司及关联方与新五丰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与新五丰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五丰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新五丰及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现代农业集团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代农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除《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外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相关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现代农业集团前六个月买卖新五丰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现代农业集团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停牌（2017年7月10日）前六个月内，现代农业集团及其相关方买卖新五丰股票的情况如下：

1、新五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新五丰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人员/单位	关联关系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卖时间	变更方式
1	李瞬	新五丰董事马洪之妻子	500	2017年3月24日	买入
			1,000	2017年5月3日	买入
2	姚毕华	新五丰董事会办公室职员姚弘志之父亲	1,000	2017年1月17日	买入
			1,000	2017年1月19日	买入
			1,000	2017年1月20日	买入
			15,000	2017年1月23日	买入
			20,000	2017年1月24日	卖出
			5,000	2017年1月24日	买入
			5,000	2017年1月24日	买入
			10,000	2017年2月7日	卖出
			5,000	2017年2月8日	买入
			2,000	2017年2月8日	买入
			3,000	2017年2月9日	买入
			10,000	2017年2月13日	买入
			20,000	2017年2月14日	卖出
			5,000	2017年2月15日	买入
			5,000	2017年2月15日	买入
			2,000	2017年2月17日	买入
			2,000	2017年2月24日	卖出
			5,000	2017年3月1日	买入
			2,000	2017年3月2日	买入
			2,000	2017年3月3日	买入
			1,000	2017年3月10日	买入
			10,000	2017年3月16日	买入
			5,000	2017年3月21日	买入
			1,000	2017年3月24日	卖出

序号	人员/单位	关联关系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卖时间	变更方式
			2,000	2017年3月24日	买入
			2,000	2017年3月29日	买入
			1,000	2017年3月30日	买入
			1,000	2017年4月20日	买入
			1,000	2017年4月21日	买入
			3,000	2017年5月8日	买入
			2,000	2017年5月12日	买入
			1,000	2017年6月12日	买入
			1,000	2017年6月13日	卖出
			1,000	2017年6月14月	买入
			1,000	2017年6月15月	卖出
			2,000	2017年6月20月	卖出
			3,000	2017年6月20月	卖出
			10,000	2017年6月22月	卖出
3	林云辉	新五丰董事会 办公室职员姚 弘志之母亲	1,200	2017年3月22月	买入
			500	2017年3月30月	买入
			300	2017年4月20月	买入
			1,000	2017年5月8月	买入
			300	2017年6月6月	买入
			300	2017年6月16月	卖出
			1,000	2017年6月20月	卖出

2、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买卖新五丰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人员/单位	关联关系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卖时间	变更方式
1	粮油集团	新五丰控股股东	1,500,000	2017年3月7日	卖出
			1,500,000	2017年3月13日	卖出
			2,000,000	2017年3月15日	卖出
2	沈立华	新五丰控股股东粮油 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叶 蓁之岳母	5,000	2017年4月18日	买入
			3,500	2017年6月22日	买入
3	胡桂云	新五丰控股股东粮油 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彭 忠之配偶	26,200	2017年3月27日	卖出

3、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

直系亲属买卖新五丰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人员/单位	关联关系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卖时间	变更方式
1	欧文斌	交易对方现代农业集团主要负责人王伟宜之配偶	500	2017年4月5日	买入
			2,000	2017年4月21日	卖出
2	张逸龙	交易对方现代农业集团其他内幕知情人张友全之儿子	100,000	2017年7月7日	买入

4、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买卖新五丰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人员/单位	关联关系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卖时间	变更方式
1	张喜林	交易对方刘艳书之妻	5,000	2017年6月6日	买入
			5,000	2017年6月13日	卖出
			2,500	2017年6月20日	买入
			4,100	2017年6月21日	卖出
			4,100	2017年6月22日	买入
			4,000	2017年6月26日	卖出
2	胡泽寰	交易对方胡蕾之父	8,600	2017年6月16日	买入
			13,700	2017年6月20日	买入
3	周娟	交易对方杨竣程之妻	1,200	2017年2月14日	买入
			1,000	2017年2月16日	买入
			2,000	2017年5月15日	买入
			1,400	2017年6月20日	买入
4	谢娟娟	交易对方万其见之儿媳	22,200	2016年12月5日	买入
			22,200	2017年6月21日	卖出
5	高颖	交易对方	700	2017年4月19日	买入
			700	2017年5月4日	卖出
6	罗朝霞	交易对方高颖之妻	3,200	2017年6月9日	买入
			6,800	2017年6月19日	买入
			7,000	2017年6月20日	卖出
			3,000	2017年6月23日	卖出
7	刘运莲	交易对方谭建光之妻	600	2017年6月26日	买入
8	李澍	交易对方曾静之儿子	2,700	2017年5月9日	买入
			2,700	2017年6月22日	卖出

序号	人员/单位	关联关系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卖时间	变更方式
9	唐美秧	交易对方	3,000	2017年6月20日	买入
10	雷英	交易对方李锦林之妻子	24,900	2017年7月7日	买入
11	李红梅	标的公司董事李华之妻	100	2017年3月16日	买入
12	李学军	交易对方李芳之丈夫	5500	2017年5月16日	买入
13	周学斌	交易对方	800	2017年1月17日	卖出

5、中介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买卖新五丰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人员/单位	关联关系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卖时间	变更方式
1	黄竞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办人员	700	2017年7月4日	买入
			7,700	2017年7月5日	买入
			700	2017年7月6日	卖出
			6,200	2017年7月6日	卖出
			1,500	2017年7月7日	卖出

（二）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1、就李瞬、姚毕华、林云辉、欧文斌、张逸龙、张喜林、胡泽寰、周娟、谢娟娟、高颖、罗朝霞、刘运莲、李澍、唐美秧、雷英、李红梅、李学军、周学斌、黄竞超买卖新五丰股票行为的说明

对于李瞬、姚毕华、林云辉、欧文斌、张逸龙、张喜林、胡泽寰、周娟、谢娟娟、高颖、罗朝霞、刘运莲、李澍、唐美秧、雷英、李红梅、李学军、周学斌、**黄竞超**买卖新五丰股票的情况，前述人员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本人买卖新五丰股票行为系本人自身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新五丰的认可而为，纯属本人个人投资行为；期间本人并未获知新五丰收购天心种业事宜，亦对本次收购计划及本次收购的内容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收购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同意将上述买卖新五丰股票所获利益（如有）无偿捐赠给新五丰，且至本次收购终止或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将做到并督促本人及直系亲属不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买卖新五丰股票，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新五丰的股票，将在事实发生2日内书面告知新五丰。

除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配偶、直系亲属在2017年7月10日前6

个月内，没有买卖新五丰股票行为。”

2、就粮油集团买卖新五丰股票行为的说明

对于粮油集团上述买卖新五丰股票情况，经核查，2016年3月，出于筹集资金还贷需要，粮油集团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湖南省国资委递交了关于减持新五丰股票的申请，并于2016年3月11日取得了湖南省国资委对《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减持新五丰股份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以下简称“《处理意见》”）的批复同意意见。粮油集团在2017年3月间三次卖出新五丰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在符合《处理意见》规定的减持规模、减持价格原则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作出的自主决策行为。

就前述粮油集团卖出新五丰股票情况，粮油集团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本公司前述卖出新五丰股票的行为，系本公司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报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并在符合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意见规定的减持规模、减持价格原则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作出的自主决策行为。本公司前述卖出新五丰股票之行为未利用本次收购过程中的相关内幕消息。若本公司前述买卖新五丰股票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将上述买卖新五丰股票过程中的所得收益全部上缴新五丰。”

3、就沈立华、胡桂云买卖新五丰股票行为的说明

前述沈立华、胡桂云买入新五丰股票行为系其自身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新五丰的认可而为，纯属其个人投资行为；期间沈立华、胡桂云并未获知新五丰收购天心种业事宜，亦对本次收购计划及本次收购的内容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收购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壹式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叁份交现代农业集团，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杨建伟 杨建伟

经办律师：陈宏贤 陈宏贤

周 荣 周荣

2017年10月12日